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3破181号

申请人：上海俊联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8188号8幢。

法定代表人：陈俊处，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吴海涛，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纯煦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4889弄3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伊喜和。

申请人上海俊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联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纯煦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煦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纯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被申请人纯煦公司未在法定期间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纯煦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9日，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4889弄3号102室，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伊喜和。

申请人俊联公司与被申请人纯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法院）审理，奉贤法院于2024年9月18日作出（2024）沪0120民初14696号民事判决书。根据生效判决载明，纯煦公司应当向俊联公司支付货款585,000元及利息。后因纯煦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俊联公司向奉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沪0120执8438号。执行中，俊联公司与纯煦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奉贤法院于2024年12月20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纯煦公司未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俊联公司申请奉贤法院恢复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沪0120执恢316号，奉贤法院未发现纯煦公司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以纯煦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于2025年10月15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俊联公司对被申请人纯煦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有权向法院提出对纯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属于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纯煦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纯煦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俊联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其对纯煦公司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

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俊联建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纯煦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锐

审 判 员 蔡文霞

审 判 员 王冰如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王光林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